

附件 1

区发改局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汇总表

填报单位：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序号	统一编号	文号	标题	具体政策	发布机关	清理建议或意见	具体清理内容
1	NS0120170 072	穗南开管 办〔2017〕 1号	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广州市 南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 于印发“1+1+10”产业政 策体系文件的通知	广州南沙新区（自贸片区）关于构 建重点产业促进政策体系 加快打 造高水平对外开放门户枢纽产业 新高地的意见	管委办、 区府办	建议修订	1. 机构调整，将意见第四条中的 “区政务办”调整为“区政务服 务数据管理局”。 2. 将“本意见由南沙开发区发改 局负责解释”调整为“在实施过 程中遇到问题，请径向广州南沙 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 反映”。
2	NS0120170 072	穗南开管 办〔2017〕 1号	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广州市 南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 于印发“1+1+10”产业政 策体系文件的通知	广州南沙新区（自贸片区）产业 发展资金管理办	管委办、 区府办	建议修订	1. 机构调整，将办法第11条中的 “区政务服务中心”调整为“区 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”。 2. 将办法第18条“本办法由南沙 开发区财政局负责解释”调整为 “在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，请径 向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财 政局反映”。

3	NS0120170 072	穗南开管 办〔2017〕 1号	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广州市 南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“1+1+10”产业政策 体系文件的通知	广州南沙新区（自贸片区）促进 总部经济发展扶持办法	管委办、 区府办	建议修订	将办法第11条“本办法由南沙开 发区发改局负责解释”调整为 “在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，请径 向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发 展和改革局反映”。
4	NS0120170 072	穗南开管 办〔2017〕 1号	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广州市 南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“1+1+10”产业政策 体系文件的通知	广州南沙新区（自贸片区）促进 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扶持办法	管委办、 区府办	建议修订	将办法第37条“本办法由南沙开 发区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负责 解释”调整为“在实施过程中遇 到问题，请径向广州南沙经济技 术开发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、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 监督管理局反映”
5	NS0120170 072	穗南开管 办〔2017〕 1号	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广州市 南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“1+1+10”产业政策 体系文件的通知	广州南沙新区（自贸片区）促进 先进制造业与建筑业 发展扶持办法	管委办、 区府办	建议修订	将办法第16条“本办法由南沙开 发区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负责 解释”调整为“在实施过程中遇 到问题，请径向广州南沙经济技 术开发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、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 和交通局反映”。
6	NS0120170 072	穗南开管 办〔2017〕 1号	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广州市 南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“1+1+10”产业政策 体系文件的通知	广州南沙新区（自贸片区）促进 航运物流业发展扶持办法	管委办、 区府办	建议修订	将办法第20条“本办法由南沙开 发区口岸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” 调整为“在实施过程中遇到问 题，请径向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 发区口岸工作办公室反映”。

7	NS0120170 072	穗南开管 办〔2017〕 1号	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广州市 南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“1+1+10”产业政策 体系文件的通知	广州南沙新区（自贸片区）促进 金融服务业发展扶持办法	管委办、 区府办	建议修订	将办法第14条“本办法由南沙开 发区金融工作局负责解释”调整 为“在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，请 径向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 金融工作局反映”。
8	NS0120170 072	穗南开管 办〔2017〕 1号	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广州市 南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“1+1+10”产业政策 体系文件的通知	广州南沙新区（自贸片区）促进 商贸业发展扶持办法	管委办、 区府办	建议修订	将办法第13条“本办法由南沙开 发区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负责 解释”调整为“在实施过程中遇 到问题，请径向广州南沙经济技 术开发区商务局、广州南沙经济 技术开发区口岸工作办公室反 映”。
9	NS0120170 072	穗南开管 办〔2017〕 1号	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广州市 南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“1+1+10”产业政策 体系文件的通知	广州南沙新区（自贸片区）促进 现代服务业发展扶持办法	管委办、 区府办	建议修订	将办法第12条“本办法由南沙开 发区投资贸易促进局负责解释” 调整为“在实施过程中遇到问 题，请径向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 发区商务局反映”。
10	NS0120170 072	穗南开管 办〔2017〕 1号	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广州市 南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“1+1+10”产业政策 体系文件的通知	广州南沙新区（自贸片区）集聚 人才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	管委办、 区府办	建议修订	将办法第15条“本办法由南沙开 发区党工委组织部负责解释”调 整为“在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， 请径向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 区党工委组织部、广州南沙经济 技术开发区人才发展局反映”。

11	NS0120170 072	穗南开管 办〔2017〕 1号	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广州市 南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 于印发“1+1+10”产业政 策体系文件的通知	广州南沙新区（自贸片区）支持 新兴产业园发展的用地管理意见	管委办、 区府办	建议修订	1. 机构改革，将“区国土资源和 规划局”修改为“广州市规划和 自然资源局南沙区分局” 2. 将办法第8条“本意见由南沙 开发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负责 解释”调整为“在实施过程中遇 到问题，请径向广州市规划和自 然资源局南沙区分局反映”。
12	NS0120170 072	穗南开管 办〔2017〕 1号	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广州市 南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 于印发“1+1+10”产业政 策体系文件的通知	广州南沙新区（自贸片区）招商 项目引荐专项奖励办法	管委办、 区府办	建议修订	将办法第11条“本办法由南沙开 发区投资贸易促进局负责解释” 调整为“在实施过程中遇到问 题，请径向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 发区商务局反映”。